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838/E67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現正集中跟進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，緊接開展全面檢討《經濟房屋法律制度》的工作。
2. 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經濟房屋申請的開展，須先解決土地的利用問題，並完成相關規劃設計，以及公告供申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、類型、售價及補貼比率等，才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程序，故現階段未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。
3. 房屋局一直積極跟進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，從沒拖延審批進度，並於今年初針對申請人申報資料不完整之情況，優化工作流程，要求經甄選進入審查的經屋申請家團填寫資產淨值聲明書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避免申請人出現誤報或漏報的情況，達致加快審查流程。

截至 9 月 30 日，已向 1,560 戶具實質審查資格的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人發出甄選公函，佔總發函量 82.1%，將於今年 11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月可完成整個發函工作，同時，亦加緊進行文件齊備家團的審批工作，並已完成 1,18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獲甄選家團的實質審查工作，當中 612 戶合資格可獲安排揀選單位，317 戶不合資格將進行除名，其餘 145 戶需補交文件，43 戶放棄申請，其他包括中止程序、組別排序變更等共 63 戶，預計明年上半年完成首輪 1,900 個具實質審查資格申請人的甄選工作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